

证券代码：300020

证券简称：银江股份

#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摘要

二零一六年一月

## 特别提示

1、银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江股份”，“本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公司员工，总数不超过 12 人，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员工实缴款情况确定。筹集资金总额为 1,920 万元，资金来源为员工的合法薪酬、自筹资金。

3、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委托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并全额认购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设立的“申万菱信-银江股份员工持股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称“资产管理计划”）中的进取级份额。资产管理计划份额上限为 5,760 万份，按照 2:1 的比例设立优先级份额和进取级份额，资产管理计划主要投资范围为购买和持有银江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银江股份”，股票代码：300020）。资产管理计划设有风控限制，追加增强信用资金的第一义务人为本计划进取级份额投资者，第二义务人为银江股份的第一大股东银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前述义务人未能依约履行追加资金义务的，管理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4、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间内，优先级份额按照 7.1% 的预期年化收益率。对于进取级份额而言，通过份额分级，放大了进取级份额的收益或损失，若市场面临下跌，进取级份额的跌幅可能大于市场指数跌幅。

5、资产管理计划所募资金通过二级市场投资于银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020），投资规模占资产净值的 0-100%。资产管理计划项下的二级市场股票投资应在银江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后 6 个月内完成。

6、以资产管理计划的规模上限 5,760 万份和公司 1 月 8 日的收盘价 18.71 元测算，本计划所能购买的标的股票数量上限为 308 万股，占公司现有股本总额的 0.47%。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最终标的股票的购买情况目前还存在不确定性，最终持有的股票数量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

7、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8、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和锁定期：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 24 个月，自本计划草案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算。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标的股票过户至计划名下并发布完成股票购买信息披露公告之日起算。

9、本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 目录

特别提示.....	2
一、释义.....	5
二、公司设立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6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6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股票来源及收益分配.....	6
五、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存续期限.....	7
六、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8
七、员工持股计划持权益的处置.....	9
八、员工持股计划履行的程序.....	10
九、其他事项.....	10

## 一、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文中作如下释义：

简称		释义
银江股份、公司、本公司	指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员工持股计划、本计划	指	股东大会通过的银江股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持有人	指	参加本计划的公司员工
资产管理计划	指	申万菱信-银江股份员工持股资产管理计划
持有人会议	指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管理委员会	指	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的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标的股票	指	本计划通过合法方式购买和持有的银江股份股票
资产委托人	指	申万菱信-银江股份员工持股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人，具体指银江股份有限公司（代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资产管理人、申万菱信	指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优先级	指	资产管理计划的优先级份额，优先级根据资产管理合同获得预期收益。
进取级	指	资产管理计划的进取级份额，资产管理计划在进行收益支付或清算资产分配时，将优先满足优先级委托财产本金及其预期收益的分配，剩余部分再对进取级进行分配。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指导意见》	指	《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公司章程》	指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	指	人民币元

## 二、公司设立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 （一）依法合规原则

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公司任何人不得利用持股计划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违法行为。

### （二）自愿参与原则

公司本着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公司持股计划。

### （三）风险自担原则

除特殊条款设置外，持股计划持有人盈亏自负，风险自担。

##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 （一）参加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计划的参加对象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而确定，公司员工按照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员工持股计划。

参加本计划的范围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对象在公司或下属子公司工作，领取薪酬，并签订劳动合同。

###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情况

参加本计划的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不超过 12 人，具体参与人数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任一持有人所持有本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股票来源及收益分配

###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为公司员工，总数不超过 12 人，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员工实缴款情况确定。筹集资金总额为 1,920 万元，资金来源为员工的合法薪酬、自筹资金。

持有人应当按《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协议书》的相关规定将认购资金一次性足额转入本员工持股计划资金账户。未按时缴款的，该持有人则丧失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权利。

## （二）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

本计划（草案）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后 6 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等合法合规方式获得标的股票。

##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收益分配

以资产管理计划的规模上限 5,760 万份和公司 1 月 8 日的收盘价 18.71 元测算，本计划所能购买的标的股票数量上限为 308 万股，占公司现有股本总额的 0.47%。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最终标的股票的购买情况目前还存在不确定性，最终持有的股票数量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 五、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存续期限

###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

1、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的股票的锁定期即为 12 个月，自标的股票过户至计划名下并发布完成股票购买信息披露公告之日起算。锁定期届满后，存续期内由管理委员会根据《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规则》的规定和持有人签署的《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协议书》的约定统一分批进行权益分配，兑现持有人因持有计划份额而享有的权益。

2、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 30 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本计划的存续期为 24 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算，本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也可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提前终止或延长。

## 六、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 （一）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的选任

本员工持股计划选任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管理机构，并签署《申万菱信-银江股份员工持股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由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发布的资产管理业务相关规则以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法律文件的约定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并维护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权益，确保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安全。

### （二）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

- 1、资产管理计划名称：申万菱信-银江股份员工持股资产管理计划
- 2、类型：分级、股票型
- 3、目标规模：本资产管理计划上限为 5,760 万元，按照 2:1 的比例设立优先级和进取级
- 4、存续期限：本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为 24 个月，可以展期
- 5、参与和退出：本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间不开放参与，有条件地开放退出（不开放违约退出）
- 6、投资目标：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委托财产的稳健增值
- 7、特别风险提示：本资产管理计划之意向进取级委托人为本计划投资标的所涉上市公司之员工持股计划，故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行为存在关联交易，且因相关监管规定及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方案的要求存在特殊锁定期、建仓期及特别信息披露义务等限制，故本资产管理计划因投资标的及交易安排的特殊性存在较特殊的合规风险。同时，因资产管理人无法通过公开途径获取关于投资标的所涉上市公司披露的相关信息敏感期信息，本资产管理计划因于信息敏感期进行交易引发监管机构或者交易所调查或者其他处罚措施的，资产管理人不承担责任。如管理人因执行进取级委托人实际出资人之代表金振江先生的相关投资建议而遭受相关处罚及/或损失的，进取级资产委托人有义务协助管理人为消除监管处罚而配合监管部门调查并负责提供相关证据资料，同时赔偿管理人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本资产管理计划设有风控限制，追加增强信用资金的第一义务人为本员工持股计划进取级份额投资者，第二义务人为银江股份的第一大股东银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前述义务人未能依约履行追加资金义务的，管理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8、参与计划人员的表决权：全体资产委托人一致同意委托进取级计划份额委托人实际出资人代表金振江先生为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提供投资建议（投资建议包括但不限于指定投资标的的买卖、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表决意见等），资产委托人承诺接受因资产管理人采纳金振江先生进取级委托人的投资建议所带来的任何风险及损失，资产管理人不承担因执行该等投资建议而引起的任何损失或风险。

### **（三）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的事宜**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1、授权董事会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 2、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 3、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 4、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购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 5、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 6、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 7、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其他事宜。

## **七、员工持股计划持权益的处置**

### **（一）持有人所持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处置**

1、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出现司法裁判必须转让的情形外，持有人所持有的本计划份额不得转让、退出、用于抵押或质押、担保或偿还债务。

2、持有人发生离职或调动、退休、丧失部分或全部民事行为能力、死亡等情况的处置办法：

2.1 持有人离职或调动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及权益不受影响；

2.2 持有人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而退休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及权益不受影响；

2.3 持有人丧失部分或全部民事行为能力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及权益不受影响；

2.4 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及权益不作变更，受益权由其合法继承人享有；

2.5 其他未尽事项，由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决定。

###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和延长**

本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2 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半数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不延长的，存续期届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按持有人持有的份额进行分配。

###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本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半数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 **八、员工持股计划履行的程序**

1、董事会审议持股计划草案，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应当就对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持股计划发表独立意见，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2、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对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

3、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投票，批准员工持股计划后即可实施。

4、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6 个月内，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完成标的股票的购买，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 **九、其他事项**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不意味着持有人享有继续在公司或子公司服务的权力，不构成公司或子公司对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或子公司与员工的劳动关系仍按公司或子公司与持有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执行。

2、持有人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所产生的税负按有关税务制度规定执行，由持有人承担。

3、本计划的解释权属于银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月8日